切結書

本人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助理人員(臨時人員)甄選,所繳交之各項文件,均無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,且無『公務人員任用法』第26條¹、第28條第1項²所列各款情事之一,及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』第21條第1項³所訂不得任用之 情形,以上具結事項如有不實,一經查明,已錄取者,願無條件接受 撤銷錄取資格處分,已僱用者,願無條件接受撤銷僱用處分;其涉及 刑事責任者,移送檢調單位辦理,絕無異議。

立切結書人: (請簽名)

身分證字號:

戶籍地址:

立切結書日期: 年 月 日

1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: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不得在本機關任用,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 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應迴避人員,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,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2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8條第1項: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:

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- (三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四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五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- (六)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(七) 依法停止任用。
- (八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九)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,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,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 任用之。
- (十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
- 3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21條第1項前段: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,不得登記為公職 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及組織政黨。